

(十一) 國立政治大學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勵要點

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施行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政教字第 1130027071 號函公告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提升英語能力，參與英語標準化考試（以下簡稱英檢考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當學期已註冊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
- 三、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英檢考試，考試結果聽讀說寫皆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及其對應獎勵級數一覽表（附表）者，依所符標準核予該級獎勵金。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提出申請，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 四、大一新生參加培力英檢，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且考試結果聽讀說寫皆符合標準者，可額外獲得新生培力英檢進學獎勵金一千元。
- 五、本獎勵申請文件如下：
 - (一)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勵金申請表
 - (二) 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正本於驗證後歸還）
 - (三) 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請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學生提出申請時應取得前項所有應檢附文件。
- 六、本獎勵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時程及文件繳交方式受理申辦。申請案經核定通過並公告後核撥獎勵金。
-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其他政府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並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勵額度及名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校得停止實施或調降（減）獎勵規模。
- 八、本要點經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